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中庭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張俊彥教授、何寄澎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請假）、陳德玉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

列席：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石靜慧、范峯銘；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農藝學系 鄭誠漢技正、農化學系 陳尊賢主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姜延年教授、生物技術研究所 鄭登貴 所長、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研究中心 周楚洋教授、農業陳列館 張明瑜組長、農業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謬八龍股長、李蕙蘭股長；地質科學系 陳宏宇主任、地理環境資源系 林俊全主任、大氣科學系 郭鴻基教授；營繕組 陳德誠主任、洪耀聰技正；保管組（請假）；事務組交通股 陳威廷幹事、薛雅方幹事；研協會 林柏余同學；校規小組幹事

助理：謝瑞雄、何翠莉、黃智卿

記錄：何翠莉

壹、報告事項（略）

參、議案討論

一、地球科學園區周邊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理學院）

Ⅰ 設計單位簡報（略）

Ⅰ 討論意見：

地質科學系 陳宏宇主任

1. 本案原推動想法是聚集本校地球科學相關系所搬遷至本案規劃範圍內成立地球科學園區，但經多次開會討論，考量基地實際狀況及其他因素，最後達成

共識先新建一棟地球科學大樓之構想，以解決地質系面臨的使用空間不足問題，初步估計本大樓樓地板面積約兩千五百坪，並容納國土監測中心。

2. 本系自 1987 年起一年培養 20 個大學部畢業生、10 個研究所畢業生；至今一年培養 45 個大學部畢業生、36 個研究所畢業生，本系自 2001 年獲得卓越計劃經費補助，大型儀器設備增加快速，容納空間明顯不足，目前本系也需負擔學校通識課程，每年約有四百多位學生至本系上課，空間使用也相當擁擠，故提本案希望能解決本系空間使用不足問題。
3. 又因現有空間老舊並常常漏水，無法放置精密的大型儀器本系計畫將上述大型研究儀器，放置於新建館舍。
4. 本系原本欲刪減大學部學生人數十名至地球科學研究所，然教育部以本校已接受五年五百億的經費補助為由並不同意，故本系明、後年的學生人數將會再增加十至二十人。

地理環境資源系 林俊全主任

1. 本案欲藉地球科學大樓的興建來整理附近凌亂的基地，期待能夠為往後的三十年、五十年的校園發展來思考。
2. 本案的量體不至於太大相當於現在華南銀行那棟的高度；化學新館興建時也是有反對聲音，擔心破壞醉月湖的景觀，後來興建完成之後發覺對周圍景觀破壞不大，這個例子也請委員對本案稍微放心。
3. 本案的新建經費，經建會希望五月時能開始編列經費，故請各位委員能夠同意在此興建地科大樓。

林峰田召集人：

1. 所提報告未說明新增空間兩千五百坪之理由及估算數據為何？請補充說明。
2. 依據教育部所規定每位師生使用面積標準來估算，現地質系所使用面積已超出標準。本人認為教育部之面積標準似以教學及行政空間為主；然本校屬研究型大學，若有特殊之實驗室空間需求，應加以說明。

陳正倉委員：

以下就本院推動社科院大樓案經驗來，對本案如下建議：

1. 本案新建的經費來若來自教育部則可能不易通過，社科院已推動十年，為了申請教育部經費耗費時日爭取不易；原因來自教育部審查新建大樓的空間僅以學生人數（含大學部及研究部）乘上規定面積；至於本案所提出教師使用空間、研究人員使用空間；是要包含至學生使用空間內，而非單獨估算，所以本案扣除實驗室面積將增加 5 千多平方公尺使用面積，而且舊館要如何使用，這些教育部都將一併檢討；所以就空間增加的部份應詳細合理說明。

2. 另從學校層面來思考，興建新館但舊館不拆除，地質系將使用較多的空間單位，未來舊館要如何使用，應加以好好規劃利用；另外其他特殊使用空間應加以註明，這樣校內的審查委員較容易接受，所以提案報告應撰寫清楚，這樣較有說服力。
3. 本院興建社科院大樓送教育部審查時，因其中設有圖書館，教育部認為本校已有總圖書館，圖書館經費就被教育部刪除，後來社科院的圖書館興建經費是由募款而來，如果本案的興建經費是由教育部來，對空間需求的說明一定要清楚交代；若是由募款而來則教育部對系所新增的空間則干涉不大。

大氣科學系 郭鴻基教授：

本案起源於去年地質系獲得教育部卓越研究計畫，為進行相關研究購買了大量精密儀器，如質譜儀等；然因地質系館老舊放置儀器空間不理想，有些儀器無法正常運作如樓板的振動的頻率無法控制；所以未來五年內我們必須要在國際間競爭，考量現有的環境是相當困難，故本院提地球科學園區案，以期改善地質系的實驗空間品質，研究成果也可立足國際。

劉聰桂委員：

1. 地質科學系現在與未來發展，以及國土監測中心所需空間確實嚴重不足，本人支持新建增加空間。
2. 地科園區一期（一館）東側鄰欒樹道（即原基隆路四段 144 巷）之一側建議退縮至與管理學院一號館之東側（正面）牆面線齊，以維持鹿鳴廣場至管院欒樹道綠帶之連貫、整齊與連續性；不論未來鹿鳴堂及旁邊之住宿樓是否拆除（若真的拆除，改成綠帶，則更有必要維持地科一館東側與管院一館牆面線一致）。
3. 地科一館東側退縮、減少之量體，由地質科學系續用原有之前棟及後棟，一方面該二棟建築與地質系師生及歷屆系友有長久歷史淵源與感情聯繫，不宜輕言切割人與建築之歷史聯繫與感情，引起極大之反彈。不希望台大成為一個“無情”的社區。
4. 地質系館後棟東側變電站旁及南側標本館旁各有一胸徑約 1 米之大樹，係本區原為日治時期植物標本園區所留，建議應予原地保留，而其樹旁或樹下的二間加強磚造屋（一為岩石礦物整理實驗室，民國 36 年造；一為地質系標本館，民國 28 年造），結構堅實，斜屋頂造形極具特色，屋頂結構為台灣所產檜木之大材，在台大已幾乎絕無僅有，極具歷史與建築價值，應予原地保留。岩石礦物整理實驗室因有大型切割、壓碎及研磨岩石標本之重機具，不僅振動、噪音，也嚴重瀰漫粉塵，故建議應保持目前之獨立隔離之狀態，不宜新設於新樓之內，以免妨礙新樓做為精密儀器分析實驗室及研究室之功能。
5. 地質系館前棟及後棟仍極堅實。前棟裡外仍處極佳之狀態，後棟外部因自完

工啓用至今皆未曾全面整修故有老舊之態，但只要加以整修，將比新造房舍還好。哪有一棟 50-60 年未修、未維護的房子不漏水？若因漏水就要拆除，則是否所有的有歷史的房子都要拆除。老舊並不應成爲拆除的理由，其實反而是時間累積的歷史資產，否則國內外哪來上百年、乃至數百年、數千年的建築？能將老舊的歷史建築整修，賦予新的生命，它所散發的價值絕不是新建築所能取代。

6. 地質系館後棟後側之另一小屋 (AT4023-D), 係竹片加強之泥漿牆壁及雜木材質屋頂所造，其旁另有附加之早期石棉瓦及石棉板牆面所之造實驗室，目前已蛀腐嚴重，真正要優先拆除者應係此屋。

劉權富委員：

1. 提案報告書中長程計畫提到的第二行政中心興建方案是否已確定，此將衝擊學生使用頻繁的鹿鳴廣場活動範圍，未來第二行政中心方案請將學生使用的生活機能納入，保留原有使用特性。
2. 本案的容積率、建蔽率於提案資料並未註明請補充。
3. 建議將國土監測中心與本校財團法人國家地震研究中心結合，一同申請經費結合設置，這樣對計畫範圍內環境衝擊上影響較小，並可開發學校外圍尚未使用的空間。
4. 再次強調新建案對本校校園的衝擊，本校獲得五年五百億經費補助，本校借此機會希望能新建校舍解決本校教學空間不足問題，但本校校總區也將越來越擠的問題，本校校總區將變成一個擁擠的校園，本校目前還有不少空地可以使用，包括：地震中心附近、水源校區、長興街及芳蘭路附近都有空地可以使用，建議校方可以思考這些土地應如何去利用。

張俊彥委員：

1. 本案如果以朝地質館後方來發展興建，車行動線是否將依照現在的車行動線配置，或者有其他的可能性的配置，若是依現在的使用的動線配置恐將造成人車衝突使用不便。
2. 另外人行動線部分，未來大樓興建完成將有大部分的人潮，會從羅斯福路尊賢館旁側進入，但現在此區人行空間並不順暢包含高差的變化、空間大小變化，未來如果本案興建完成，那車行動線、人行動線使用的部分請完整考量。
3. 有關二期的部分未來配置的方案是否能在思考，配合尊賢館、管理學院一、二號館之間的綠地的關係來思考配置。

江瑞祥委員：

1. 若本地球科學園區一、二期興建完成後，與周圍建物的關係不論是華南銀行、

管院一號管、地質系舊館，在量體上都將會形成擁擠、壓迫的空間感。

2. 地球科學園區二期興建涉及多方單位遷移，如幼稚園、管院學生活動中心等，上述單位是否已經協調同意搬遷，安置位置是否已經取得，若還未確定是否可如期興建；地科園區若一、二期興建完成，恐會於當地形成較擁擠的空間感，人行與車行動線如何配置才能疏散大量的使用人潮，請詳細考量。

黃耀輝委員：

各人意見與前面委員意見相同，地科園區第一期興建於該區建物最密集之區對整體環境將造成巨大衝擊，是否有可能再次評估考量於校總區邊陲地帶設置；例如結合國家地震中心等，從這方面去思考解決；本人是支持本案推動，為解決地質系空間不足的問題，但設置區位部分請再詳細考量。

李光偉委員：

本案與地質科學系合建的國土監測中心，依照學校的政策未來的網路系統必須獨立不與學校網路係系統共同使用，本案後續發展請注意以上原則設計網路系統。

陳振川委員：（書面意見）

1. 本建築是否適合八層樓高，請再請討；本案分為第一期、第二期計畫應一併提出供整體考量。
2. 基地主要位置為綠地與停車場空共空間，該地區原已擁擠，汽車出入困難，為因反應此區交通問題；請提交通計畫；且腳踏車問題應詳加討論。
3. 請檢討本大樓進駐各單位之樓地板使用面積，若須與校外單位合作興建，亦請先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做先期討論。
4. 本建築規劃應擴大考量管院、地理系、大氣系與鄰近建物，做整體考量。
5. 鹿鳴堂之生活設施原已有規劃案，本案應與該案併做討論；為本校與行政大樓後側留一個共同可喘息之公共空間，以免對鹿鳴堂廣場區域造成壓迫感，另行政大樓二期亦有規劃，本案均未提及，請一併檢討，以免零碎決定個案。
6. 建議應有替代方案供評估，可朝校總區外圍地區環境（例如：水源校區）作考量。
7. 本案將拆除具古蹟價值之標本館，若有必要建議以遷移方式保存。
8. 建議校園規劃小組配合五年五百億計畫，就既有、已確定及規劃中之案件，就全校及區域性做整體評估討論，以免校總區建築高密度化，並排除後續建築發展空間；本校若未提供整體校園計畫，將來送都審委員會將面臨很大的挑戰

謝瑞雄幹事：

有關現地質系前後棟是否指定為古蹟保留，建議校方應請專家就全校古蹟整體調

查評估考量指定，因牽涉維修經費及學校園建設發展，在此建議。

結論：

本案請提案單位針對今日各委員的意見修正後再提本小組委員會討論。

二、生物資源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生農學院）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

1. 本案是延續校門口洞洞館拆遷的後續，農業陳列館在人文大樓興建案中是要拆遷，本院尋找農業陳列館擺放位置，故提出本案。
2. 除了農業陳列館搬遷，生農學院在基隆路以南的動物科技學系，去年就規劃希望能搬遷至農場內部，遂一併納入規劃，同時生物技術研究所今年八月開始招生，生技所原借用於長興街的生物技術中心，故本院把生技所及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中心規劃成爲農業生技的技術中心，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中心規成爲生物資訊及生物統計的教學中心。
3. 所以本案容納原來的農業陳列館、整合土壤陳列館、植物標本館、昆蟲館三個散在農學院各處展覽的場地，加上農場場區內的整建，配合溫室的興建，把原來農場內基地老舊、凌亂的環境做一個徹底的整理，在整理的過程中本校另一個動物實驗中心將新建於動科系的土地上，因此於動科系的部分也希望納入，除此之外農場及農學院的院本部也將會遷入本案，
4. 所以本案是生農學院配合五年五百億各項建設的移動做一個綜合的整理，希望透過本項整理新的需求及移動的部分一次規劃考量，經過多次考量本院各系所及單位已獲得共識，提出本案請各委員指教。
5. 使用面積的超出是用在新增的生物技術所，因現在未成立所以先不能納入使用面積估算。
6. 本案新建經費擬申請由校務基金支出；另外農場也預計募款五千萬支應。
7. 本案建物也將朝綠建築的方式興建，成爲本校的模範。

林峰田召集人：

1. 請規劃單位將所提三方案，列表比較將各方案之優缺點條列，並明述三方案所面臨的執行困難，如規劃基地內有可能被指定歷史建物的建築等，俾利委員評估審查。
2. 本案車輛出入口的設置，也請跟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確認是否同意於基隆路再設置一個車輛出入口，請後續補充。

3. 本案的新舊建物後續使用規劃說明請補附。
4. 本案建物模式宜協調附近新建計畫案，朝生態、綠建築的形式方向興建。

張俊彥委員：

本案三個方案建物都有很長的面向面臨基隆路，就個人經驗來說在下班時有路面震動及噪音的影響，故建物能夠越退縮越好，或儘量減少於基隆路的面向。

江瑞祥委員：

1. 三個方案中的皆以生物資源大樓及農場辦公室中沿基隆路側進出，考量基隆路上下班交通的狀況，若再開設一個進出口將會有很大的問題，即是設置出入口應該留設更多的開放空間，而不是犧牲內部的開放空間，可以考量依現有的長興街進出，或依農場的既有道路進出，不應從中再開設一個出入口，這樣會佔用分割原有的開放空間，造成生物資源大樓的壓迫感很大，故本案車輛的進出口設置請再思考，把原有的開放空間釋放出來。
2. 建議建物的量體沿基隆路退縮，考量基隆路上的高架橋與生物資源大樓之間間距大小，對沿基隆路行走的行人來說造成相當壓迫感。
3. 且未來農陳館旁是漂亮的建物，如果旁邊的建物量體龐大，這樣會形成不對稱的空間感，對整個農場的發展不太協調，對整個視覺景觀上也受到影響。

陳正倉委員：

1. 本案的空間需求估算請再詳細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的空間估算標準，多出的空間量是否需要詳細說明，這樣較易為審查委員評估審查。
2. 本案的興建經費來源為何，如果是向教育部申請，則新增面積的部分是根據何種標準估算，應提出具體的說明，這樣有利於將來的審查。
3. 本案建物高度也可朝高層建築的方面思考但要留下綠地為原則。

劉權富委員：

1. 依本案的推動經費來源為何請說明。
2. 本案的交通動線規劃，法定車位是否以達到需求，與原有機車停車位需求如何整合，沿基隆路周邊校區是否要興建類似新生南路的地下停車場，請校方相關單位併同本案一同考量。

黃耀輝委員：

本案建物量體與高度建議考量本校校園天際線的變化，注意不要破壞本校校園之建物之天際線。

陳振川委員：（書面意見）

1. 本區建物更新整理，同時處理農場與海洋造船系間停車問題，對本校環境整理有正面價值。

2. 基隆路能否再開汽車出入口，可能會有都審問題，本案亦應配合全校汽車、機車管理體系，即應考慮未來臨停及車輛管理問題。
3. 本區老舊建築改建規劃應考慮如何保留舊有農場的建築語彙，使人文面能合理考量，請檢討。
4. 請再好好進行整體交通規劃，能一併解決鄰近之各種車輛停車問題，並以地下化為優先考量。

結論：

1. 各位委員對本案選址並無反對意見，故本案將可提下週 95. 05.11. (四) 的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2. 請規劃單位就今日委員所提建物的座向、交通動線、建物量體、建築形式的意見修改，於下週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會討論。